

##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 2019年4月29日下午14:00;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9年4月29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;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;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文智先生;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，代表股份总数633,069,3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46.5614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，代表股份总数306,855,474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22.56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，代表股份总数326,213,871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23.9926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总数841,71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.0619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股份总数645,80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.04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，代表股份总数19591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.014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本次股东大会鉴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**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**

**（二）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：**

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通过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3,069,2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841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1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；

2、律师名称：周芙蓉、曹蕾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